

湖镇镇沙湾路（暂定名）河岸北段建设工程 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湖镇镇沙湾路（暂定名）河岸北段建设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博罗县湖镇镇人民政府； 地址：博罗县湖镇镇长旺路 188 号； 联系电话：0752-6659636； 联系人：张先生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勘察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为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 2. 设计单位必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《工程勘察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为完善我镇路网结构，根据市政道路建设规划，我镇拟实施湖镇镇沙湾路（暂定名）河岸北段建设工程，工程建安计划投资 203.03 万元，现需采购该项目勘察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博罗县湖镇镇。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0%至 20%）。 3. 计价标准：项目服务费用按照《工程勘察



		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版）计算，服务费用暂定为36830元，最终服务费用综合行业收费标准及中选下浮率计算确定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。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若因财政审批引起服务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，委托人不承担因延期拨付给受托人造成的各类损失。</p> <p>违约责任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</p>
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--	----	---

